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3月21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主持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辉、蔺其军、王海涛、李杰，秘书长方在敏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洪利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审查报告、关于召开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宜、《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全民参与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决定（草案）》。

史全新指出，即将召开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实现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顺利交接、维护政府工作秩序正常运转、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保持我市良好发展态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要认真做好会议各项筹备工作，精心组织，加强配合，注重衔接，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就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史全新强调，要积极响应市委号召，组织代表、发动群众、全民参与创建。要持续监督《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全民参与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决定》落实情况，深入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以监督支持创建、以创建促进提升，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补足城市建设管理中的短板弱项，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作出人大贡献。

会议决定：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3月23日召开，会期一天。

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2023年3月21日)

同志们：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这次会议听取了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这次大会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主要任务是补选市人民政府市长，议程虽然很简单，但非常重要。开好这次会议，对于实现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顺利交接、维护政府工作秩序正常运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保持我市发展良好态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家要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统一起来，把省委、市委的意图落实到行动中、贯彻到会议中、体现在结果上。要自觉遵守大会的各项纪律和规定，自觉维护人大代表良好形象，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务实高效。会期已经近了，大会秘书处要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加强配合，注重衔接，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这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全民参与和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决定。今年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胜年，这两天，国家考核组正在我市进行现场考评。关键时刻，我们要积极响应市委号召，营造全民支持、全民参与、全民受益的浓厚氛围，组织代表、发动群众，以昂扬奋进状态跑好、跑稳创建冲刺阶段的最后一程。要运用多种形式充分宣传决议，将决议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举措，制定落实方案，逐条逐项抓好落实。要持续监督关于全民参与和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决定的落实情况，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以监督支持创建、以创建促进提升，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补足城市建设管理中的短板弱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常委会机关要以创建国家级文明单位为抓手促进创文

工作，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要求完成各项创建任务，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作出贡献。

今天会议议程已经进行完毕，散会。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审查报告

——2023年3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王士洁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现将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和补选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93名，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实有代表289名。目前，调离本行政区域的代表4人，即淇县选举的郭浩调郑州工作，淇滨区选举的王一哲调郑州工作，山城区选举的苗晓阳调新乡工作，解放军选举的王献勇转业到安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郭浩、王一哲、苗晓阳、王献勇的代表资格终止，苗晓阳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根据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淇县补选赵宏宇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赵宏宇补选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的补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补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建议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审查报告经常委会审议通过后，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6名，缺额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方在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拟于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代表报到，23日（星期四）上午开幕，23日（星期四）下午闭幕，正式会期一天。

现将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大会建议议程（草案）

补选鹤壁市人民政府市长。

二、关于大会日程安排（草案）

3月22日（星期三）

下午2:30—3:30代表报到，3:30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4:00代表团会议；4:30举行预备会议；会后，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之后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6:00代表团会议。

3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00举行开幕式、第一次大会；会后，代表团会议；11:00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11:30代表团会议。

下午3:00举行第二次大会，进行大会选举；会后，进行宪法宣誓，任职发言，市委书记马富国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

三、关于成立大会临时党委的建议（草案）

为加强对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领导，建议成立大会临时党委及临时党支部。

党委书记由马富国同志担任，副书记由赵宏宇、史全新同志担任；党支部由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组成，党支部书记由各代表团团长担任，副书记由各代表团副团长担任。

四、关于各次会议主持人建议名单

市党员代表大会由马富国同志主持；召集人会议由田开胜同志负责召集；预备会议由史全新同志主持；主席团会议由史全新同志主持；开幕式、第一次全体会议由史全新同志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由田开胜同志主持；闭幕式由史全新同志主持。

五、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参照省人大主席团构成和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构成，结合实际，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的组成原则：一是有利于市委对大会的领导；二是有利于体现主席团的代表性；三是有利于讨论决定大会期间的重大问题，同时尽量照顾到方方面面。建议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由以下人员构成：1.市十二届人大代表中不担任“一府一委两院”职务的市委常委（3人）；2.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1人）；3.市十二届政协主席（1人）；4.军分区司令员（1人）；5.市十二届人大代表中不担任“一府一委两院”职务的市直单位二级巡视员（1人）；6.各代表团团长（4人，不含交叉的2人）；7.功能区党工委书记（2人）；8.基层代表（1人）。共54人。

根据大会工作需要，建议提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尚欣为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长。

大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下设秘书、材料、组织、宣传、行政、信访保卫、会风会纪监督等7个组。

需要说明的是，李玉川同志已经辞去常委会委员职务；苗晓阳同志已调离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终止，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六、关于代表团的组成和代表变动情况

按照惯例，市人大代表组成6个团，即：两县三区各组成1个代表团，鹤壁军分区、武警支队组成解放军代表团。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93 名，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实有代表 289 名，其中郭浩、王一哲、苗晓阳、王献勇 4 名同志已调离鹤壁，代表资格终止；赵宏宇同志已补选为淇县代表团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实有代表 286 名。

七、关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提名原则为：

1.市委书记；2.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3.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八、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草案）

建议浚县、淇县、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代表团团长由县区委书记担任，副团长由相关功能区党工委书记、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区长担任。解放军代表团团长由鹤壁军分区政委担任，副团长由鹤壁军分区司令员担任。

九、关于列席人员的建议

本次大会主要任务是选举，建议不再安排列席人员。

十、关于防疫工作的建议

本次大会会期较短，不再统一组织核酸检测，建议参会代表及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十一、关于会场及食宿安排（草案）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在迎宾花园一楼牟山厅召开，预备会、党员代表大会、开幕式、第一次大会、第二次大会及闭幕式在迎宾花园一楼迎宾厅举行，主席团会议在迎宾花园二楼伍山厅。代表食宿在鹤壁迎宾馆和鹤壁迎宾花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日程（草案）

2.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 3.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草案）
- 4.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 5.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名单
- 6.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草案）

附件 1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工作日程（草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23 日）

（此日程草案供工作参考，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日程为准）

日 期	内 容
3 月 22 日 星期三	2: 30——3: 30 代表报到
	3: 30 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田开胜主持） （会议地点：迎宾花园一楼牟山厅）
	4: 00 代表团会议 1.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建立临时党支部 3.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酝酿大会议程（草案） 5.传达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4: 30 举行预备会议（史全新主持） （会议地点：迎宾花园一楼迎宾厅） 1.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预备会议后）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马富国主持） （会议地点：迎宾花园一楼迎宾厅） （党员大会后）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史全新主持） （会议地点：迎宾花园二楼亓山厅） 1.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3.决定大会日程 4.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5.听取市委负责同志介绍提名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名单情况 6.表决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6: 00 代表团会议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日期	内 容	
3月23日 星期四	上 午	<p>09:00 举行开幕式、第一次大会（史全新主持） （会议地点：迎宾花园一楼迎宾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举行大会开幕式 2.听取大会主席团关于提名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3.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p>（第一次大会后）代表团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酝酿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2.推选监票人
		<p>11:00 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史全新主持） （会议地点：迎宾花园二楼伍山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听取各代表团汇报酝酿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名单（草案）情况 2.表决市人民政府市长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3.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4.决定大会计票人员名单
		<p>11:30 代表团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酝酿市人民政府市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审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下 午	<p>3:00 举行第二次大会（田开胜主持） （会议地点：迎宾花园一楼迎宾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宣布计票人员名单 3.进行大会选举 4.主席团常务主席听取选举结果汇报 （地点：迎宾花园一楼南山厅） 5.公布选举结果 <p>（第二次大会后）举行大会闭幕式（史全新主持） （会议地点：迎宾花园一楼迎宾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宪法宣誓 2.任职发言 3.市委书记马富国讲话 4.举行大会闭幕式
		代表返程

附件 2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主席团(54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成海	马富国	王士洁（女）	王小强	王本祥
王旭东	王 军	王学德	王 烁	王洪民
王海涛	王景娟（女）	牛 斌	方在敏	艾振军
田开胜	田 锋	史全新	冯芳喜	吕民民（女）
朱国旺	刘文合	刘砚娟（女）	刘增军	孙小珂
孙炳良	纪风波	李 杰	李忠生	李树祝
杨建强	辛守勇	辛晓哲（女）	张玉兰（女）	张尚东
张 超	张新江	陈林红	尚 欣	岳朝亚
郑全智	郑志学（女）	郑 辉	郎付山	赵建波
胡红军	宣振喜	秦天苍	郭少锋	郭得岁
董文闯	韩玉生	蔺其军	薛 松	

秘书长：

尚 欣

附件 3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草案）**

马富国	史全新	田开胜	尚 欣	郑 辉
蔺其军	王海涛	李 杰	郑志学（女）	方在敏

附件 4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方在敏	张 波	王景娟（女）	刘军文	孙小珂
桑剑新	王继民	王有卿	王本祥	

附件 5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共 286 名, 按姓名笔画排序)

浚县团 (61 名)

于新乐	马文发	马兰英 (女)	马富国	王月林
王远征	王志立	王改英 (女)	王金生	王海涛
艾晓林 (女)	刘巧英 (女)	刘 杰	刘 姝 (女)	刘瑞锋
孙炳良	寿纪娜 (女)	李育宁	李春林	李彦玲 (女)
李燕岭 (女)	杨关存	吴晓音 (女)	余飘飘 (女)	辛文喜
宋楷战	张天宇	张玉红 (女)	张向阳	张全福
张 波	张晓茹 (女)	张翠纳 (女)	陈利玲 (女)	邵俊刚
岳朝亚	周 瑞	郑 辉	赵云学	赵 冰
赵志红 (女)	赵 洋	赵 晓	赵继华	侯宝华
洪利民 (回族)	秦 倩 (女)	莫红霞 (女)	莫海江	原黎伟
徐学民	郭瑞锋	黄水印	黄建太	常媛媛 (女)
梁新枝 (女)	蒋玉涛	蒋希栋	韩 楠 (女)	雷保成
薛 松				

淇县团 (53 名)

马成海	马海澎	马跃峰	王文彬	王本祥
王 芳 (女)	王秀峰	王青岩	王 茹 (女)	王晓全
王海军	王 强	王静楠 (女)	龙志华 (女)	卢虎林
朱小陈	朱文阁 (女)	朱阳阳	刘亚茹 (女)	关新芳 (女)

李平安	李东风	李 杰	李忠生	李树祝
杨建强	杨 艳 (女)	杨继华	肖 扬 (女)	宋拥军
宋建敏 (女)	张开乐	张文波	张红星 (女)	张志磊
郑广伟	郑远东	郑志学 (女)	赵方方 (女)	赵宏宇
赵艳琴 (女)	赵 鹏	侯玉普	侯明森	宣振喜
耿兰英 (女)	高代宝	高改会 (女)	高素珍 (女)	桑剑新
韩玉生	蔺其军	臧宋青 (女)		

淇滨团 (55 名)

马会华 (女)	马建莉 (女)	王二庆	王合军	王守保
王 军	王 玮 (女)	王茂兴	王 烁	王洪民
王朝栋	田开胜	田晓霞 (女)	田 锋	仝 辉
冯芳喜	吕民民 (女)	吕克进	朱海珍 (女)	刘文合
刘根良	刘 寅	刘朝亮	刘增军	闫 炜
闫 浩	孙小珂	孙长勇	孙易杰 (女)	苏 杰
李书民	李学萍 (女)	李钰炜 (女)	李 雷	杨 杰
杨 婧 (女)	时秀俊 (女)	谷武民	张姗姗 (女)	尚 欣
郑全智	赵学攀 (女)	胡凌辉	侯玉忠	秦卫华
秦俊利 (女)	徐 峰	郭 苗 (女)	郭得岁	梅 鹏
崔文娜 (女)	董 月 (女)	董振乾	焦海谦	靳树虎

山城团 (53 名)

马 云	王小强	王文茂	王 莉 (女)	牛晓丽 (女)
方在敏	艾振军	史全新	史新峰	朱国旺
关 越	池保军	孙德镇	李玉川	李 屹 (女)

李明生	李明勋	李忠红	李 宝 (女)	李建举
杨志波	杨杰强	邹爱林	汪保德	张玉兰 (女)
张永胜	张庆新	张志明	张秀丽 (女)	张国栋
张桂芳 (女)	张振强	张新江	陈保江	陈素平 (女)
陈 黎 (女)	周 丽 (女)	庞彩霞 (女)	赵建波	赵晓红 (女)
胡万军	胡红军	姚芳芳 (女)	秦天苍	秦国卫
贾志忠	郭少锋	唐 艳 (女)	董秀堂	董梅玲 (女)
鲁 梦 (女)	樊金志	魏天辉		

鹤山团 (50 名)

马朝霞 (女)	王士洁 (女)	王吉利 (女)	王旭东	王刘清
王学良	王学德	王春叶 (女)	王贵清	王俊红 (女)
王培录	王银娥 (女)	王景娟 (女)	毛鸿涛	邓东波
田明辉	付建周	邢玉富	刘砚娟 (女)	刘晓琳 (女)
刘 鹏	齐振国	关海峰	阴自义	苏玉新
杜昊杰	李红军	李志鹏	李轶堂	李 雪 (女)
杨中杰	杨会明	杨 哲	辛守勇	辛晓哲 (女)
张尚东	张 超	武建平	郎付山	赵文慧 (女)
胡雨阳 (女)	秦素巧 (女)	原智伟	党晓辉	高保荣 (女)
唐献泰	曹 宁	董文闯	董金光	甄国宾

解放军团 (14 名)

牛 斌	许泽亮	纪风波	李文升	李阔选
辛海亮	张国华	张 磊	陈会科	陈林红
郑德永	侯小松	党渐晨	程昌茂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草案）

浚县代表团：

团 长：王海涛

副团长：岳朝亚 王远征

淇县代表团：

团 长：杨建强

副团长：马成海 宣振喜 侯明森

淇滨区代表团：

团 长：王洪民

副团长：王 军 刘增军 闫 浩

山城区代表团：

团 长：胡红军

副团长：艾振军 关 越

鹤山区代表团：

团 长：张 超

副团长：辛守勇 邢玉富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纪风波

副团长：牛 斌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时间的决定

(2023年3月21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举行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全民参与支持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决定

(2023年3月21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动员全市人民积极投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规范公民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确保如期实现创建目标，根据《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鹤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营造“文明环境”。广大市民群众要树立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乱贴乱画，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树立绿色环保理念，不在楼道堆积杂物，不破坏绿植，不毁坏公共设施，不噪音扰民，共同维护公共环境。树立垃圾分类意识，加快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流程分类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二、推行“文明交通”。广大市民群众要树立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信号灯，文明过马路，不乱穿马路，不在机动车道内行走，不翻越交通隔离设施，自觉参与文明交通环境建设。非机动车驾驶人要按规定佩戴头盔、规范载人，不逆向行驶、不越线停车。机动车驾驶人要“按灯停走、按道行驶、按位停放”，不争道抢道，不乱停乱放，不闯红灯，不酒后驾驶，不车窗抛物，文明礼让斑马线。

三、坚持“文明经营”。广大经营者要杜绝占道经营，临街商铺、门店做到不占用道路、巷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等活动，

要统一进入市场或门店内规范经营。临街商铺、门店要主动履行门前“四包”责任，维护好各自门店前的市容秩序，杜绝店外摆放，不占用公共场所举办各类促销、展销活动。要定期对门头（卷闸门）、橱窗和外立面进行清洗保洁，保持门面招牌和灯饰整洁。

四、开展“文明服务”。广大服务行业人员要牢记“文明先行”的行为准则，不断规范和提高文明服务水平。要立足“小窗口”，做优“大服务”，高铁站、汽车站、出租车、公交车等关键部位从业人员，要不断提升服务本领，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形象，做到主动服务、有问必答、询问耐心、工作细心、服务贴心，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文明服务。宾馆、餐饮、旅游、医院、金融等行业窗口单位工作人员，要积极参与行业文明窗口评比活动，实现服务场所规范有序、服务人员热情礼貌、服务制度规范完善，使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成为每一个人的自觉行为。广大市民群众要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服务精神，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用自己的无私奉献，助力文明创建，共建美好家园。

五、倡导“文明旅游”。广大涉旅企业、经营者要自觉规范经营行为，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经营活动中，要明码标价，不哄抬物价，公平竞争，不欺行霸市，货真价实，不掺杂使假。要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标准的经营围开展业务，保证产品或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让消费者处处有保障、时时都放心，自觉做传播文明的使者，用自身的文明行为感染带动游客。广大市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景区公共秩序，爱护环境卫生，保护文物古迹，尊重民风民俗，不高声喧哗，不插队加塞，不讲粗话脏话，不损坏公共设施，不涂刻攀爬文物古迹，共同营造文明旅游的良好风尚。

六、践行“文明上网”。广大市民群众要养成健康良好上网习惯，提高自身文明修养，不信谣、不传谣，不发布、不转发未经证实的有可能会给社会或他人造成伤害的信息。坚决抵制有害身心健康的文字、图片、影音资料及各类淫秽、低俗信息。严禁传播违反国家法律、影响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稳定、破坏民族团结和宗教信仰的网络行为。大胆同网络上的不良信息、歪风邪气作斗争，加大对违法和不良有害网络信息的举报力度，增强明辨是非、判别对错的能力，防范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风险。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网络道德修养，文明上网、文明发言，自觉抵制网络低俗之风，积极树立文明新风，争做文明网民。

七、强化“文明养犬”。广大市民群众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鹤壁市养犬管理规定》等，依法办理《养犬登记证》，严禁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广大市民群众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店、饭店、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携犬出户时，应当为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并随身携带纸和袋子，及时清理犬只粪便，保持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按照犬类防疫的有关规定做好狂犬病等疫病的预防措施，定期为养犬注射狂犬病疫苗和其他疫苗，定期为养犬进行健康检查，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疾病的发生。

八、弘扬“文明新风”。广大市民群众要严格遵守鹤壁市民文明公约，弘扬时代新风，培育文明社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要提倡勤俭节约，文明节俭操办红白事，不铺张浪费，不大操大办。要主动使用公勺公筷，倡导健康、文明的用餐方式，争做珍惜粮食的推动者、推广“光盘行动”的参与者，按需点餐、理性消费，杜绝“舌尖上的浪费”。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优良家风传承。要树立文明观念，积极参与

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系列创建和文明市民、文明职工、文明教师、文明法官、文明警察、文明驾驶员、文明经营户、文明优质服务标兵、最美医生、最美护士等“十大选树”活动，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社会文明新风尚。

市人大常委会将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通过听取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视察调研和专题询问等方式，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全民文明行为的养成。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调动和激发广大市民群众的积极性。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和集中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和处罚不文明行为，持续推动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向更高目标、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全民参与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年3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现就《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全民参与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全国文明城市是我国综合评价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最高荣誉，也是一座城市最具价值的城市品牌和亮丽名片。今年是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决战决胜之年，当前全市上下正在奋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进一步动员全市人民积极投身创建工作，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本《决定》。

二、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城工委负责本《决定》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城工委学习借鉴《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鹤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征求了市文明办意见，起草了本《决定》。《决定》共分8个部分，一是营造文明环境，二是推行文明交通，三是坚持文

明经营，四是开展文明服务，五是倡导文明旅游，六是践行文明上网，七是强化文明养犬，八是弘扬文明新风。《决定》对全市人民参与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应遵守的行为规范进行了细化明确；对扎实推进工作，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的职能作用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以上说明及《决定》，请予审议。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主 任：史全新

副 主 任：郑 辉 蔺其军 王海涛 李 杰

秘 书 长：方在敏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士洁 王旭东 王学德 王 烁 王景娟

艾振军 田 锋 吕民民 刘砚娟 刘增军

孙小珂 孙炳良 李忠生 李树祝 辛守勇

辛晓哲 张玉兰 张新江 郑全智 郎付山

赵建波 宣振喜 郭少锋 董文闯 韩玉生

薛 松

请 假：尚 欣 郑志学 王小强 朱国旺 刘文合

张尚东 苗晓阳 岳朝亚 秦天苍 郭得岁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市人民政府	洪利民
市监察委员会	杜 纲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开乐
市人民检察院	袁希利